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009年12月8日修訂版)

成立

- (1)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一二七條議決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成員

-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應該為兩名。
-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 (4) 公司財務董事、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應至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是沒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出席。
- (5) 公司秘書亦是委員會的秘書。但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委員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 (6)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職權

-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惟事先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同意有關費用。

職責

-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在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提交董事會前，先進行審閱，尤其注意審閱下列各方面，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轉變；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 iii. 因審核賬目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及
 - vi. 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為此，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

- b. 就審核中期及期末賬目後發現的問題(包括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引起質疑之地方，與及核數師和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希望討論的事項提出討論(如有需要，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c. 在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委員會須：
- i.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v.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v.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i.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ix. 研究其他董事會提出的課題。
- d. 考慮董事會設定的其他事項；
- e.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方面，委員會：
- i.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那些可採取的步驟。
- f. 定期(例如每 3 個月)向公司的管理層查詢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公司所訂的策略得以落實，保障公司資產，防範和查明欺詐與錯誤，編制準確完備的賬冊記錄，以及適時編制財務資料，為此，委員會可向管理層要求提供這幾方面的報告作參考之用。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的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撮成報告並徵求委員會成員對報告內容的意見，然後傳閱董事會全部成員，並在緊隨之董事會上報告及通過。